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8〕2190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,736,897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志锋

联系电话：0372-3120175

传真：0372-3120181

邮箱：aygtdb312@126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张连江、甘露

联系人：张连江、甘露

联系电话：010-56800160

传真：010-56800147

邮箱：zhanglianjiang078@ping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